

新竹縣六家高中 113 學年度(上)國中部第三次段考日程表

113.12.25

時間		8:05~8:55	9:10~10:00	10:10~11:00	11:10~12:00	13:05~13:55	13:55~14:05	14:05~14:55	15:10~16:00
1 月 15 日(三)	科目	自習	作文	自習	數學	自習	打掃	自習	英文
1 月 16 日(四)		自習	自然	自習	國文	自習	打掃	自習	社會
1 月 17 日(五)		健教	休業式	休業式	-	-	-	-	-

科目 年級	國文	英語	數學	歷史	地理	公民	自然	健康
七年級	L7-L10+自學 3、 文史典故單元 13-18	Unit5~Review3	CH3	第五、六章	第五、六章	第五、六章	3-3(p. 108)~5-4	全
八年級	L7-L9. 自學(一)、 會考成語詞語單元五、六	Unit5~Review3	4-1~5-1	第五、六章	第五、六章	第五、六章	5-3~6-5	全
九年級	L7-L10+自學 3、 文言文推與敲 p. 160-p. 167	Unit5~Review3	B5	第五、六章	第五、六章	第五、六章	理化 Ch4、地科 Ch7	全

請考生詳閱以下試場規定：

- 一、考生需將桌子反轉，手機關機，並將手機和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若考試期間手機響起或震動將依規定議處。
- 二、應考文具必須攜帶齊全，考試期間不得臨時向他人借用，答案卡使用 2B 鉛筆作答，答案卷一律使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作答；作文一律用黑色原子筆作答(禁止使用擦擦筆)。
- 三、參加各科考試時，考生不得自備計算紙，亦不得使用計算機及電子通訊器材等，違者依規定議處。
- 四、考試時，不得飲食（含飲水、嚼口香糖等）。
- 五、考試期間如有作弊行為，除該考卷成績以零分計算，並記大過一次處分。
- 六、鐘響後 5 分鐘不得入場，不得提早繳卷，考生於考試結束鈴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，若繼續作答，將依規定議處。
- 七、考試時因本人公假、病假、喪假及事假者，須於考試前辦理請假，且應於該次定期考試結束後三日內，至教務處登記處理缺考事宜。
- 八、自習時段仍為正式上課時間，應在教室內安靜自修，不得交談、離開座位、亦不得隨意離開教室活動。
- 九、考試期間，學生於到校後發生傷病情形，經校護診斷不適宜繼續留校應考者，得不提出就診證明，並於三日內完成補考。（模擬考除外）

